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

原景阳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景阳”）退市时，托管在不具备“上证基金通”资格的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转开”时，由基金管理人统一登记在其直销开立的“临时账户”下。该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投资者”）需要对该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景阳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对于基金份额托管在基金景阳退市后，新增的“上证基金通”资格的证券公司的投资者，也需要对该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称之为“确权”。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1月18日起，为投资者办理大成景阳基金的确权业务。

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不按照本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或者虽按照本流程办理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则本公司不对其做“确权”登记。

一、凡要求确权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本公司各直销投资理财中心、中国农业银行各网点、大成景阳基金场外代销证券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登上海TA账户），或将原股东账户转指定到具备“上证基金通”资格证券公司的席位。具备“上证基金通”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如下：银河证券公司、中信证券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中信金通证券公司、中信万通证券公司、国信证券公司、东北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海通证券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中金公司、中银国际证券公司、招商证券公司、湘财证券公司、光大证券公司、民生证券公司、联合证券公司、广发证券公司、华泰证券公司、国元证券公司、西南证券公司、兴业证券公司、长江证券公司、万联证券公司、渤海证券公司、山西证券公司、东吴证券公司、东方证券公司、天和证券公司、长城证券公司、广州证券公司、南京证券公司、上海证券公司、新时代证券公司、大同证券公司、国联证券公司、金信证券公司、平安证券公司、华安证券公司、国海证券公司、财富证券公司、东莞证券公司、中原证券公司、国都证券公司、东海证券公司、恒泰证券公司、国盛证券公司、华西证券公司、宏源证券公司、齐鲁证券公司、世纪证券公司、第一创业证券公司、江南证券公司、泰阳证券公司、华林证券公司、德邦证券公司、西部证券公司、信泰证券公司、广发华福证券公司、华龙证券公司、财通证券公司、安信证券公司。

二、对于欲在场外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须持以下资料到本公司各直销网点、中国农业银行各网点、场外代销证券公司提出确权申请。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2）原场内证券账户原件以及复印件；
（3）确权申请表（见附件1）；
（4）场外基金账户注册成功确认单。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上二者须提供其一）；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提供的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见附件2）原件以及复印件；
（4）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5）原场内证券账户原件以及复印件；
（6）确权申请表（见附件1）；
（7）场外基金账户注册成功确认单。

三、对于欲在场内将证券账户转指定到具备“上证基金通”资格证券公司的席位的投资者，须直接向本公司传真申请材料办理。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2）原场内证券账户原件以及复印件；
（3）确权申请表（见附件1）；
（4）指定交易协议。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上二者须提供其一）；
（2）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提供的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见附件2）原件以及复印件；
（4）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5）原场内证券账户原件以及复印件；
（6）确权申请表（见附件1）；
（7）指定交易协议。

注：投资者须保证以上资料复印件或传真件内容清晰、无误。

本公司各直销投资理财中心、中国农业银行各网点以及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在接受投资者的确权申请后须首先核实申请内容的正确性，无误后将确权申请表及上述资料传真至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中心(传真号码：0755-83195229；0755-83195239)并将个人投资者提供的确权申请表原件留档备查。机构投资者无论确权至场内或场外，均须将确权申请表及上述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寄至本公司。（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中心，邮政编码：518040）

四、如果投资者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与原基金景阳退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移交的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原持有人名册”）资料不相符的，还需提供变更的相关资料。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因身份证号码重号或其他原因变更身份证号码、姓名的，应提供身份证所辖派出所出具的变更证明，并以邮件的方式将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审核，经本公司审核无误后寄回至确权申请人。

2、如因开户时操作员录入错误或填写资料错误，导致客户基本信息与原持有人名册不符，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寄送至本公司审核：
（1）原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出具的确认账户注册资料填写错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认书（见附件3）；
（2）证明注册资料填写错误的原始开户凭证（需加盖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印章）；
（3）不能提供第（2）项证据的，应当由指定证券公司提供账户内基金景阳份额归属的证明（见附件4）；
（4）不能提供第（1）条所要求的材料，申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的，还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确权法律文书或公证机关的公证书。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因历史原因变更营业执照记载的相关内容的，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变更证明，变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寄送至本公司审核；

2、如因开户时操作员录入错误或填写资料错误，导致客户资料信息与持有人名册不一致的，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寄送至本公司审核：
（1）原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出具的确认账户注册资料填写错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认书（见附件3）；
（2）证明注册资料填写错误的原始开户凭证（需加盖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印章）；
（3）不能提供第（2）项证据的，应当由指定证券公司提供账户内基金景阳份额归属的证明（见附件4）；
（4）不能提供第（1）条所要求的材料，申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的，还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确权法律文书或公证机关的公证书。

投资者须将确权申请表及上述资料传真至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中心（传真号码为：0755-83195229；0755-83195239）并在发送传真后两日内将确权申请表及上述确权资料要求的原件寄至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中心（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中心，邮政编码：518040），也可以持上述资料的原件直接到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办理。

五、在收齐符合本流程要求的确权申请材料后，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将对投资者提供的确权资料信息进行核实，无误后即为其将原有基金景阳份额登记确认为大成景阳基金份额。同时，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将投资者应得份额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中。

六、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而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注意事项

（1）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收到具有投资者本人签名或盖有印鉴的传真申请，即认为此申请是投资者真实意思的表示，并据此为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不对该签名或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投资者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收到投资者多次递交确权申请的传真时，以最后一次所收到的填写真实、完整、准确的确权申请传真件为准。

八、本流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权业务申请表（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附件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附件3：确认书
附件4：证明
附件5：确权业务办理流程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权业务申请表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投资者信息
原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
户名：
开户席位（持原场内证券账户确权者须填）：
户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话：　　手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持有基金景业份额：　份（大写）
二、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全称：
三、投资者签名
本人保证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件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　　（授权人）兹委托　　先生/女士或　　先生/女士（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附后）代理本人（本机构）根据与贵公司约定的委托方式办理下列基金业务及有关业务活动：
1、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冻结/解冻、挂失/补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撤单、资料修改、修改分红方式、基金转换、查询、销户业务、确权业务及新增业务（如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
2、收取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寄送的所有资料、单据和文件。
3、以电话（录音电话）和当场签字方式对所有有关基金业务的文件及附件进行确认和补充说明。
4、解释、说明、回答贵公司提出的询问。
5、其它（请详细明示）：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章并送达贵公司之时生效，直至本人（本机构）提交新的授权书或销户之前均为有效。
本人（本机构）郑重承诺：
1、本委托书内容真实、有效，被授权人具有合法的证券市场投资资格；
2、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委托书生效期内所进行的操作、说明和确认，均视为本人（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机构）对该等行为及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对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委托书生效期内所进行的操作、说明和确认，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考虑安全因素依法决定接受或拒绝；
3、如果本授权书中有2名被授权人，则表示该二人中任何一人均可以代办本人（本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业务。
4、本委托书如需变更或撤销，需被授权人亲自前来本投资理财中心办理。
授权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机构需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授权人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投资理财中心签署日期：年 月 日（盖章）

附件3：

确 认 书

（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为　　，在（我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证券帐户号为　　)，由于　　（填写原因），将　　错填写为　　。现当事人申请将　　更正为　　。

请予办理。
（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原始开户凭证　张。

年　月　日（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4：

证　明

（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为　　，持有的（证券账户号）证券账户一直由　　（持有人姓名或名称）使用，截止　　年　月　日，该账户内下列证券系（持有人姓名或名称），在我公司　　营业部买入。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数量（股/份）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5：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更新)

原景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景业”）退市时，托管在不具备“上证基金通”资格的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转开”时，由基金管理人统一登记在其直销开立的“临时账户”下，该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投资者”）需要对该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积极成长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对于基金份额托管在基金景业退市后，新增的“上证基金通”资格的证券公司的投资者，也需要对该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称之为“确权”。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自2007年2月5日起，为投资者办理大成景业基金的确权业务。

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不按照本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或者虽按照本流程办理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则本公司不对其做“确权”登记。

一、凡要求确权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本公司各直销投资理财中心、中国农业银行各网点、大成积极成长基金场外代销证券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登上海TA账户），或将原股东账户转指定到具备“上证基金通”资格证券公司的席位。具备“上证基金通”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如下：银河证券公司、中信证券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中信金通证券公司、中信万通证券公司、国信证券公司、东北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海通证券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中金公司、中银国际证券公司、招商证券公司、湘财证券公司、光大证券公司、民生证券公司、联合证券公司、广发证券公司、华泰证券公司、国元证券公司、西南证券公司、兴业证券公司、长江证券公司、万联证券公司、渤海证券公司、山西证券公司、东吴证券公司、东方证券公司、天和证券公司、长城证券公司、广州证券公司、南京证券公司、上海证券公司、新时代证券公司、大同证券公司、国联证券公司、金信证券公司、平安证券公司、华安证券公司、国海证券公司、财富证券公司、东莞证券公司、中原证券公司、国都证券公司、东海证券公司、恒泰证券公司、国盛证券公司、华西证券公司、宏源证券公司、齐鲁证券公司、世纪证券公司、第一创业证券公司、江南证券公司、泰阳证券公司、华林证券公司、德邦证券公司、西部证券公司、信泰证券公司、广发华福证券公司、华龙证券公司、财通证券公司、安信证券公司。

二、对于欲在场外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须持以下资料到本公司各直销网点、中国农业银行各网点、场外代销证券公司提出确权申请。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2）原场内证券账户原件以及复印件；
（3）确权申请表（见附件1）；
（4）场外基金账户注册成功确认单。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上二者须提供其一）；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提供的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见附件2）原件以及复印件；
（4）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5）原场内证券账户原件以及复印件；
（6）确权申请表（见附件1）；
（7）场外基金账户注册成功确认单。

三、对于欲在场内将证券账户转指定到具备“上证基金通”资格证券公司的席位的投资者，须直接向本公司传真申请材料办理。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2）原场内证券账户原件以及复印件；
（3）确权申请表（见附件1）；
（4）指定交易协议。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上二者须提供其一）；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提供的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见附件2）原件以及复印件；
（4）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5）原场内证券账户原件以及复印件；
（6）确权申请表（见附件1）；
（7）指定交易协议。

注：投资者须保证以上资料复印件或传真件内容清晰、无误。

本公司各直销投资理财中心、中国农业银行各网点以及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在接受投资者的确权申请后须首先核实申请内容的正确性，无误后将确权申请表及上述资料传真至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中心(传真号码：0755-83195229；0755-83195239)并将个人投资者提供的确权申请表原件留档备查。机构投资者无论确权至场内或场外，均须将确权申请表及上述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寄至本公司。（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中心，邮政编码：518040）

四、如果投资者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与原基金景业退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移交的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原持有人名册”）资料不相符的，还需提供变更的相关资料。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因身份证号码重号或其他原因变更身份证号码、姓名的，应提供身份证所辖派出所出具的变更证明，并以邮件的方式将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审核，经本公司审核无误后寄回至确权申请人；

2、如因开户时操作员录入错误或填写资料错误，导致客户基本信息与原持有人名册不符，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寄送至本公司审核：
（1）原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出具的确认账户注册资料填写错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认书（见附件3）；
（2）证明注册资料填写错误的原始开户凭证（需加盖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印章）；
（3）不能提供第（2）项证据的，应当由指定证券公司提供账户内基金景业份额归属的证明，（见附件4）；
（4）不能提供第（1）条所要求的材料，申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的，还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确权法律文书或公证机关的公证书。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因历史原因变更营业执照记载的相关内容的，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变更证明，变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寄送至本公司审核；

2、如因开户时操作员录入错误或填写资料错误，导致客户资料信息与持有人名册不一致的，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寄送至本公司审核：
（1）原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出具的确认账户注册资料填写错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认书（见附件3）；
（2）证明注册资料填写错误的原始开户凭证（需加盖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印章）；
（3）不能提供第（2）项证据的，应当由指定证券公司提供账户内基金景业份额归属的证明，（见附件4）；
（4）不能提供第（1）条所要求的材料，申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的，还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确权法律文书或公证机关的公证书。

投资者须将确权申请表及上述资料传真至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中心（传真号码为：0755-83195229；0755-83195239）并在发送传真后两日内将确权申请表及上述确权资料要求的原件寄至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中心（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中心，邮政编码：518040），也可以持上述资料的原件直接到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办理。

五、在收齐符合本流程要求的确权申请材料后，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将对投资者提供的确权资料信息进行核实，无误后即为其将原有基金景业份额登记确认为大成积极成长基金份额。同时，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将投资者应得份额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中。

六、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而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注意事项

（1）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收到具有投资者本人签名或盖有印鉴的传真申请，即认为此申请是投资者真实意思的表示，并据此为投资人办理确权登记。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不对该签名或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投资者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收到投资者多次递交确权申请的传真时，以最后一次所收到的填写真实、完整、准确的确权申请传真件为准。

八、本流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权业务申请表（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附件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附件3：确认书
附件4：证明
附件5：确权业务办理流程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权业务申请表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投资者信息
原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
户名：
开户席位（持原场内证券账户确权者须填）：
户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话：　　手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持有基金景阳份额：　份（大写）
二、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全称：
三、投资者签名
本人保证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件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　　（授权人）兹委托　　先生/女士或　　先生/女士（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附后）代理本人（本机构）根据与贵公司约定的委托方式办理下列基金业务及有关业务活动：
1、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冻结/解冻、挂失/补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撤单、资料修改、修改分红方式、基金转换、查询、销户业务、确权业务及新增业务（如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
2、收取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寄送的所有资料、单据和文件。
3、以电话（录音电话）和当场签字方式对所有有关基金业务的文件及附件进行确认和补充说明。
4、解释、说明、回答贵公司提出的询问。
5、其它（请详细明示）：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章并送达贵公司之时生效，直至本人（本机构）提交新的授权书或销户之前均为有效。
本人（本机构）郑重承诺：
1、本委托书内容真实、有效，被授权人具有合法的证券市场投资资格；
2、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委托书生效期内所进行的操作、说明和确认，均视为本人（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机构）对该等行为及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对被授权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及委托书生效期内所进行的操作、说明和确认，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考虑安全因素依法决定接受或拒绝；
3、如果本授权书中有2名被授权人，则表示该二人中任何一人均可以代办本人（本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业务。
4、本委托书如需变更或撤销，需被授权人亲自前来本投资理财中心办理。
授权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机构需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授权人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投资理财中心签署日期：年 月 日（盖章）

附件3：

确 认 书

（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为　　，在（我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证券帐户号为　　)，由于　　（填写原因），将　　错填写为　　。现当事人申请将　　更正为　　。

请予办理。
（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原始开户凭证　张。

年　月　日（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4：

证　明

（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为　　，持有的（证券账户号）证券账户一直由　　（持有人姓名或名称）使用，截止　　年　月　日，该账户内下列证券系（持有人姓名或名称），在我公司　　营业部买入。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数量（股/份）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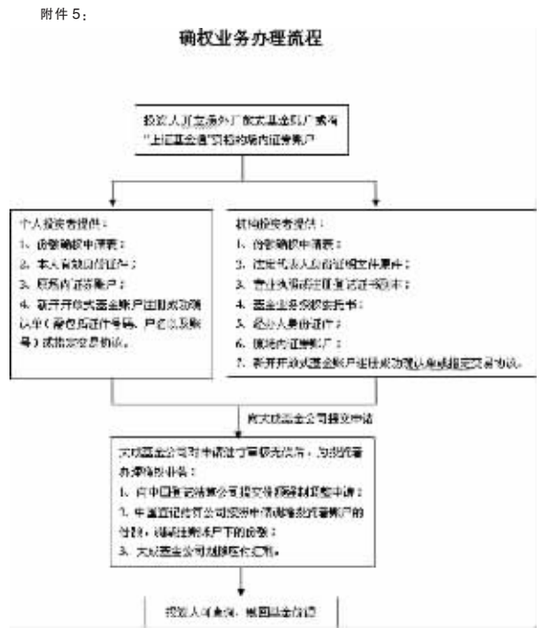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754(A股)　900934(B股)　编号：临2008-001　证券简称：锦江股份(A股)　锦江B股(B股)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0,162,037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2月1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月1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23日实施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控股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锦江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后的两个月内，将择机投入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资金增持锦江股份A股股份。在增持锦江股份A股股份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在该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履行情况：本公司于2006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控股股东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了本公司A股股份14,770,003股，投入资金总额为10,004.84万元人民币。至此，控股股东已履行了关于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变动数	2007年3月21日第二次流通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注1	287,160,085	-30,162,037	256,998,048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1,229,055	-28,913,379	2,315,676注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8,389,140	-59,075,416	259,313,7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8,851,600	59,075,416	187,927,016
	B股	156,000,000	0	156,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4,851,600	59,075,416	343,927,016
股份总额		603,240,740	0	603,240,740

注1：全部由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注2：其中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35,676股。

2、2007年3月21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第二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在股改中的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保荐机构核查认为：“锦江股份的相关股东切实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0,162,037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2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533,724	42.86%	30,162,037	228,371,687
2	上海浦东商业建设有限公司	780,000	0.13%	0	780,000
	合计	259,313,724	42.99%	30,162,037	229,151,687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股改说明书披露有限售条件募集法人股可上市数量为31,229,055股，2007年1月23日上市流通18,847,769股；2007年3月21日上市流通10,065,610股。尚余1家股东持有780,000股因司法冻结尚未偿还对价，本次不上市流通。

（2）2006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1月23日，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3月21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256,998,048	-30,162,037	226,836,011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15,676	0	2,315,676注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9,313,724	-30,162,037	229,151,6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87,927,016	+30,162,037	218,089,053
	B股	156,000,000	0	156,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3,927,016	+30,162,037	374,089,053
股份总额		603,240,740	0	603,240,740

注：其中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35,676股，系接受偿还对价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7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股票代码：600979　股票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08-00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下属三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议名单》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樊行健（独立董事）、谭焕珠（独立董事）、李光金（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谭焕珠（独立董事）、邱煜功（董事）、樊行健（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罗庆红（董事）、李明平（董事）、陈运海(董事)、谭焕珠（独立董事）、李光金（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章程》修改的内容有：

在公司原章程第三十九条之后增加几条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内容：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指使公司董事从事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列的各项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出现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应当与有关单位在不超过一个年度内结清所被占用的资金。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因日常性资金往来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单笔资金被连续占用超过二年的，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处理。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及时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其自身及他人提供担保。”

将公司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七）项修改为“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并负责依法追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律责任。”

此议案尚需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http://www.sse.com.cn）。

主要修改内容有：将原募集资金审批程序变为：（一）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

（二）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10%以内（含10%）或超出预算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时，由公司董事长联合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三）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20%以内（含20%）或超出预算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时，由董事会审批；

（四）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20%或超出预算绝对金额1000万元时，由董事会审议后，依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一月十六日